

NEWGRAND
新中大科技

新中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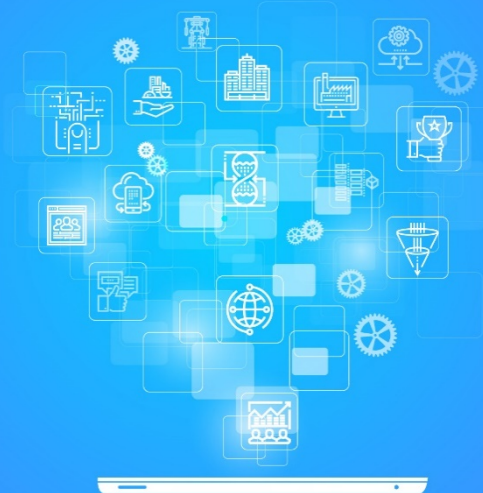
NEEQ : 870650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NEWGRAND TECHNOLOGY CO.,LTD

NEWGRAND
新中大科技

让**天下**没有难管的项目
To Make Project Management Easy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石钟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松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严峻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1-88270588-889
传真	0571-88270217
电子邮箱	yanjun@newgrand. cn
公司网址	http://www. newgrand.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1号楼9层(3100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1号楼9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3,615,085.02	136,173,187.64	-1.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33,458.42	103,285,896.41	-2.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3	1.57	-2.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4%	29.8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4%	21.3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1,102,968.67	159,869,687.15	7.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2,437.99	1,705,013.59	-255.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91,274.71	7,769,484.60	-24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138.18	16,417,097.08	-10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0%	1.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7%	8.4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2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959,433	62.31%	7,613,333	48,572,766	73.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44,370	9.96%	5,202,500	11,746,870	17.87%	
	董事、监事、高管	2,861,300	4.35%	480,000	3,341,300	5.08%	
	核心员工	-	-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770,567	37.69%	-7,613,333	17,157,234	26.1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443,110	23.49%	-5,202,500	10,240,610	15.58%	
	董事、监事、高管	10,503,900	15.98%	-480,000	10,023,900	15.25%	
	核心员工	-	-	-	0	0.00%	
总股本		65,730,000	-	0	65,7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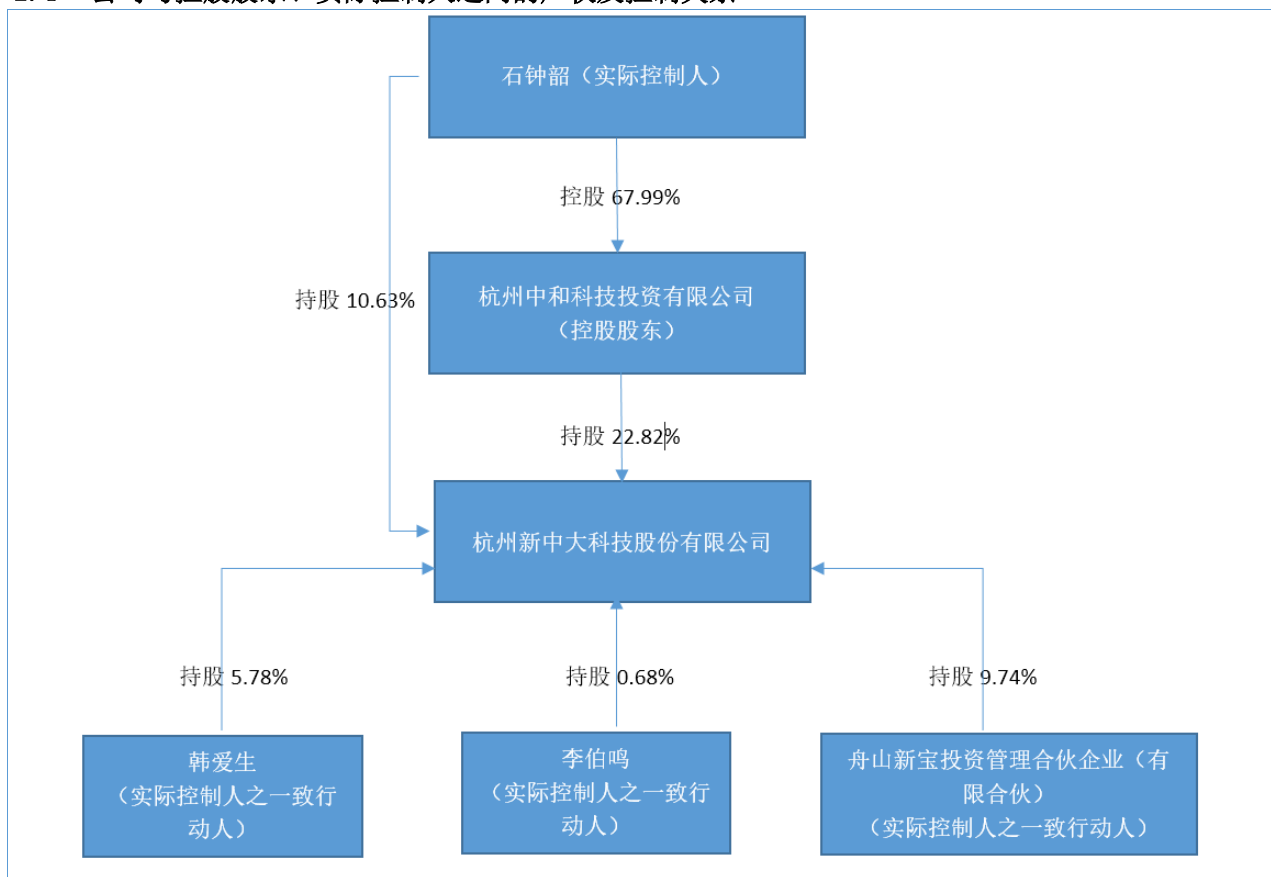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杭州中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0	15,000,000	22.82%	5,000,000	10,000,000
2	上海纳拜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0	7,700,000	11.71%	0	7,700,000

3	梅家宇	7,001,500	0	7,001,500	10.65%	0	7,001,500
4	石钟韶	6,987,480	0	6,987,480	10.63%	5,240,610	1,746,870
5	舟山新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0	6,400,000	9.74%	2,133,334	4,266,666
合计		43,088,980	0	43,088,980	65.55%	12,373,944	30,715,03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自然人股东石钟韶为法人股东中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中和投资 67.99%的股权和新宝投资 2.187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石钟韶的配偶虞钢为法人股东中和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新宝投资、韩爱生、李伯鸣与石钟韶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决策上与石钟韶保持一致。此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三中(二十三)-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三中(二十三)-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三中(二十三)-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526,206.46	-	23,866,252.69	
应收票据	-	1,15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	26,376,206.46		23,066,252.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65,638.63	-	2,606,999.9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865,638.63		2,606,999.99
应收票据	1,150,000.00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5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38,907,560.39	807,560.3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100,000.00	-	-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